

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财政局 文件

明民〔2022〕14号

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持续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水平，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状况，经研究，决定提高我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提高保障标准

（一）城乡低保标准。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45%制定，即三元、永安、沙县城乡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708元提高至815元，其他各县从每人每月640元提高至748元。

(二)特困供养标准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基本生活标准、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构成。

1.分散供养标准。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30%比例确定，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自理、半护理、全护理三档，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%、25%、40%确定。

2.集中供养标准。全自理、半护理、全护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分别不低于相应分散供养标准的120%、130%、140%，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可适当提高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将具体供养标准上报市民政局、财政局备案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新标准从2022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工作对接，做好提标资金测算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及时全面完成提标工作，适度提高低保补助水平，更好地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(二)严格动态管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要按照政策规定，规范提标操作程序，加强动态管理，及时将提标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，适度扩大低保覆盖面。

（三）确保资金到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筹措力度，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和监管，确保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。



2022年3月2日



三明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 日印发
